

##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111 年秋季班教師開課約定書

主旨：為照顧教師開課、學員學習權益及社大經營原則，本校開課教師應簽署同意下列約定事項。

約定事項：

- 一、 確認開課之教師，由本校於開學後頒發當期授課證明乙份。
- 二、 配合臺北市教育局「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範，講師皆應完整接種 3 劑 COVID-19 疫苗且滿 14 日。未接種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天者，需定期 7 天上傳快篩證明。
- 三、 教師須負責課程執行之義務，上課請提早備妥教材，遲到逾 20 分鐘應請假並另行補課，如遇無法繼續課程之不可抗力情事，應先與行政人員研議因應方案，再行分工向學員說明配套方案。
- 四、 本校與協辦學校分屬獨立作業系統，在校期間若遇有緊急狀況，務必洽請本校行政人員協助處理。
- 五、 本校所用教室皆與國中師生共用，師生應善盡維護責任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之義務。教室使用完畢後，請確實完成下列事項：1. 檢查門窗和關閉電源 2. 清潔並帶走個人垃圾，勿棄於教室內垃圾桶 3. 教室場地、桌椅回復原狀。
- 六、 本校與國中協議場地使用辦法，校園於 18:30 後始為社大師生使用時間，請本校教師遵守，並向學員宣導。
- 七、 為維護學員學習權益及主體性，教師不可併班上課，並嚴禁於班級進行投資招募與營利銷售，亦請尊重學員隱私權，未經學員允許不得錄影錄音。
- 八、 教師應親自授課，如需要請假、調課或安排代課老師，請於兩周前填妥申請表，且一期勿逾三次。
- 九、 教師須配合填交每期教師問卷調查、學員成績單，並彙整班級對外展演、成果發表，提供教師專業進修等資料，每年務必出席教學研討會或教師研習活動至少一場次。
- 十、 本校鐘點費給付方式如下，教師同意給付方式後始可開班授課：
  - 1、 一般性課程 20 人以上，教師可以領全額鐘點費(850 元/1 堂)，未滿則以學分費\*0.7\*學員人數。
  - 2、 學術性課程 17 人以上，教師可以領全額鐘點費(850 元/1 堂)，未滿則以學分費\*0.7\*學員人數，12 人(含)以下保障鐘點費 500 元/時。
  - 3、 學分費優惠課程之講師鐘點費最高上限為 850 元/時。
  - 4、 本期鐘點費計算以 09/30(五)晚上 9 點前班級人數為計算基準。

- 十一、鐘點費每期分三次匯款，於第 8 周、13 周、19 周之當週最後一日匯入教師本人帳戶。
- 十二、新任教師須於 10/07(五)前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一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給行政人員，已利於後續鐘點費的請款與匯款。
- 十三、於本校開課之教師屬委任承攬而非僱傭關係，教師之勞健保、勞退金等非本校義務責任。
- 十四、減少戶外及運動類課程的意外風險，請老師回收學員健康聲明書。
- 十五、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敬請聯絡本校行政人員。約定書一式兩份，由社大及教師分別留存，敬祈妥善保管。

此致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

班級名稱：

教師簽名：

請擇一身份打勾：具有正職工作 自僱者 已自行加工會 已辦理退休 無